

香港申訴專員公署  
二零零七／零八報告年度第二期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四日〕



**有關綜援計劃特別津貼遭濫用的情況的直接調查**

本署根據《申訴專員條例》第 7(1)(a)(ii)條，就綜援計劃特別津貼遭濫用的情況主動展開直接調查。這次直接調查的背景、目的和範圍載於**附件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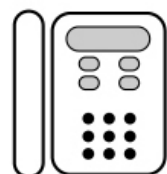
**有關政府當局為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學生所提供的支援服務的直接調查**

本署根據《申訴專員條例》第 7(1)(a)(ii)條，就政府當局為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學生所提供的支援服務主動展開直接調查。這次直接調查的背景、目的和範圍載於**附件 B**。



**有關教育局及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為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學生提供考試的特別安排的  
直接調查**

調查報告摘要載於**附件 C**。



**查詢**

如有查詢，請與高級行政主任（外務）陳錫霞女士聯絡（電話：2202 8821；電郵：[kathleenchan@omb.gov.hk](mailto:kathleenchan@omb.gov.hk)）。

## 申訴專員直接調查 綜援計劃特別津貼遭濫用的情況

申訴專員決定，就社會福利署（「社署」）防止濫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特別津貼的機制，主動展開直接調查。

申訴專員戴婉瑩女士今天（二月十四日）指出：「綜援計劃有否遭濫用，經常引起公眾關注，更影響真正有需要的人士。為此，本署曾於二零零三年進行直接調查，審研防止濫用綜援的機制。其後，社署已加強管理措施。然而，本署最近處理的投訴顯示，綜援計劃特別津貼的審批程序仍有隨便之嫌。」

戴婉瑩女士表示：「本署認為，須進一步審研社署對於發放綜援特別津貼的監察機制。援助不應受助的人，間接令真正有需要的申請人得不到應得的援助。」

因此，申訴專員決定展開直接調查，調查的範圍包括：

- (a) 處理特別津貼申請的程序；
- (b) 審批申請的準則；
- (c) 保障特別津貼免遭濫用的機制；以及
- (d) 對於審批申請的監察機制。

社會福利署署長已承諾會與本署調查人員通力合作，申訴專員對此表示感謝。

申訴專員歡迎市民就這項調查提出意見。請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或之前，以郵遞、傳真或電郵方式，將意見送達本署（地址：香港干諾道中 168-200 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 30 樓；傳真號碼：2882 8149；電郵地址：[complaints@omb.gov.hk](mailto:complaints@omb.gov.hk)）。

**申訴專員公署**

**二零零八年二月**

## 申訴專員審研 政府當局為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學生 所提供的支援服務

申訴專員戴婉瑩女士今天（二月十四日）表示：「我們剛剛公布了關於政府當局為有特殊學習困難<sup>1</sup>的學生提供特別考試安排的直接調查結果。這是本署繼二零零七年就當局為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兒童所提供的評估服務的直接調查後，所進行的一項接續調查。」

戴婉瑩女士指出：「考試對年青人的升學或就業前途有重大影響。故此，讓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學生在考試時充分發揮所能，才算得上是公平。我們十分感謝眾多家長、教師和學校，在本署進行審研期間提出的意見及回應。」

「在這項直接調查的過程中，本署發現，關於政府當局為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學生所提供的整體支援是否足夠方面，還存在多個值得關注的問題。因此，本人決定根據《申訴專員條例》第 7(1)(a)(ii)條主動展開另一項直接調查，以便再深入審研。」

這次直接調查的範圍如下：

- (a) 中、小學為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學生所提供的支援服務（特別考試安排除外）；
- (b) 相關問題一
  - (i) 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學生人數在高中階段明顯下降，
  - (ii) 學校教職員是否認識和了解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學生所面對的困難，以及

---

<sup>1</sup> 「特殊學習困難」是指在掌握語言文字技巧以至其他技能上顯示某種基本心理障礙，例如在聆聽、思考、說話、閱讀、書寫、拼字或數學等方面的能力較弱。

- (iii) 關於有學校曾拒絕為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學生報名參加公開考試的指稱；
- (c) 教育局在上文(a)及(b)兩方面的角色和責任；
- (d) 教育局與其他政府部門，以及政府與志願機構在提供支援服務方面如何互相配合；以及
- (e) 現行機制的效率和成效。

假如有需要，其他政府部門亦會納入到這項直接調查。

申訴專員歡迎市民就這項調查提出意見。請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或之前，以郵遞、傳真或電郵方式，將意見送達本署（地址：香港干諾道中 168-200 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 30 樓；傳真號碼：2882 8149；電郵地址：[complaints@omb.gov.hk](mailto:complaints@omb.gov.hk)）。

**申訴專員公署**  
**二零零八年二月**

## 直接調查報告摘要

### 當局為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學生 提供考試的特別安排

#### 背景資料

在二零零七年四月，本署公布了關於政府當局為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兒童所提供的評估服務的直接調查報告，其中曾表示會繼而調查為這類學生提供的支援服務。由於考試是本港教育制度重要的一環，對年青人升學或就業都有莫大影響，申訴專員決定優先審研此範疇。

2. 因此，申訴專員在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宣布，根據《申訴專員條例》第 7(1)(a)(ii)條主動展開直接調查，以審研：

- (a) 中、小學為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學生就校內考試及評核所提供的特別安排；
- (b) 教育當局（包括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前的教育統籌局（「教統局」）和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起的教育局）在提供這些特別安排上所擔當的角色；
- (c)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考評局」）為這些學生在參加公開考試方面提供的特別安排；
- (d) 提供有關安排時下述各方的協調情況－
  - (i) 教育局、學校與考評局之間；以及
  - (ii) 政府與志願機構之間；
- (e) 提高家長、學生、教師及學校當局對這類特別安排的認知。

3. 除了研究教育局及考評局提供的文件外，我們也會見了一些家長，以及學校和志願機構的人員。

#### 特殊學習困難的定義

4. 總括而言，「特殊學習困難」是指有些兒童儘管智力正常，甚或較聰穎，在學習上卻有某類顯著障礙。雖然他們智力正常，並有充分機會接受教育，但在掌握語言文字技巧，以至其他基本技能上，往往有一定困難。這些技能包括：

- (a) 聆聽
- (b) 說話
- (c) 閱讀
- (d) 書寫
- (e) 數學

詳細資料載於**附錄 1**。在是次調查中，最常接觸到的特殊學習困難類型是閱讀和書寫問題。

## 需要特別安排的原因

5. 政府政策規定，須為有特殊學習困難及其他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考試時提供特別安排。平等機會委員會發出的「《殘疾歧視條例》教育實務守則」訂明，教育機構須為這些學生作合理的遷就<sup>1</sup>。根據這項守則，提供特別安排屬於「合理的遷就」。

6. 考試特別安排旨在消除特殊學習困難所引致的不利因素，但不涉及實際要測試的知識和技能，讓這些學生能夠與其他考生公平競爭。當中的先決條件是：

- (a) 不會對其他考生造成不公；
- (b) 不會影響評核的目標。

## 校內考試的特別安排

7. 教育局已發出下列指引：

- (a) 「教師指引：認識及幫助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二零零一年）；
- (b) 「校內成績評估指南」（二零零二年）；以及
- (c) 「普通學校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評估原則及策略」（二零零四年）。

8. 教育局認為，校內測驗和考試的特別安排是「有特殊教育需要（包括特殊學習困難）的學生的校本支援措施的一部分」。校方須參照該局的指引，以及教育心理學家等專業人士的意見，根據學生的特殊學習困難程度提供確切的安排。教育局認為，校方應負責提供此類安排。假如家長與校方未能達成共識，可聯絡該局求助。

---

<sup>1</sup> 守則第 12.2 段訂明：「為滿足有殘疾的學生或申請入學者的需要，教育機構有責任在其現有的課程、服務、設施及福利方面作合理的遷就，除非此等遷就會對該機構造成不合情理的困難。」

9. 校內考試的特別安排可包括：
- (a) 延長考試時間；
  - (b) 加闊答題紙的行距，方便學生書寫答案；
  - (c) 放大試卷的字體；
  - (d) 為學生讀出非語文科目的試題；
  - (e) 准許學生在另派監考員的特別課室應試；
  - (f) 另類答題方式（例如口頭作答，或把答案圈出）；
  - (g) 使用電腦進行文字處理；以及
  - (h) 在有監考員監督的情況下稍作休息。
10. 在是次調查過程中，教育局已引入改善措施如下：
- (a) 重新編排關於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師資培訓課程，在融合教育五年專業發展計劃內包括 90 小時的進階課程和 60 小時的主題培訓課程；以及
  - (b) 在二零零七／零八學年引進「香港初中學生讀寫障礙測試」。

## 公開考試的特別安排

### 程序

11. 有特殊學習困難的考生可在下列兩個時段，向考評局申請在公開考試時提供特別安排：
- (a) 在中四及中六學年開始的九月或十月（「提早遞交申請」）；或
  - (b) 在中五或中七學年開始的九月或十月（「第二階段申請」）。
12. 有特殊學習困難的考生在遞交申請時必須：
- (a) 填妥申請表格；
  - (b) 夾附由合資格心理學家及校長簽署的評估報告表格，並必須連同下列文件證明考生的需要——
    - (i) 考生就讀的學校曾作特別安排的記錄；
    - (ii) 最近期的心理評估報告。

13. 在本署調查的期間，考評局落實了下列改善措施：
- (a) 澄清了有關「合資格心理學家」的資歷要求，包括「曾接受專業實務訓練的教育或臨床心理學家」；
  - (b) 進一步註明「最近期的心理評估報告」必須是在「參加公開考試前三年內取得」；
  - (c) 修訂了評估報告表格，其中一項主要修訂是要求簽署表格的心理學家確定考生有特殊學習困難，需要當局在公開考試時提供特別安排；
  - (d) 澄清了對心理評估報告的要求，包括就考生是否有特殊學習困難作出結論，以及就所需的特別安排種類提出建議；

14. 一般而言，申請會依三個步驟處理：

- (a) 考評局秘書處職員審核每份申請是否已夾附齊備資料及證明文件；
- (b) 評審小組考慮申請人是否已被確實診斷為有特殊學習困難，以及所要求的特別安排是否合理，之後會向「為有特殊學習困難的考生作特別考試安排專責小組」(「專責小組」)提出建議；
- (c) 專責小組決定批准或拒絕申請；
- (d) 專責小組的決定會於考生遞交申請後的翌年二月郵寄到考生就讀的學校。自二零零七年年年初開始，考生亦會收到通知書副本。

15. 考生若不滿意申請結果，可於通知書發出後一星期內以書面向「特殊需要考生事務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要求覆核，並提供理由和證明文件。在考試開始前，覆核結果會以郵寄方式送達有關考生。

### **提供考試的特別安排**

16. 在公開考試中提供的特別安排可包括：

- (a) 延長考試時間；
- (b) 容許考生在答題簿單面或隔行書寫，或在多項選擇題試卷上圈出答案；



- (c) 以特別方式印製試卷，例如單面印刷或放大字體；
- (d) 特別安排的試場（例如在課室而不是大禮堂考試）；
- (e) 特別編配的座位（例如在試場較前或較後位置）；
- (f) 考試若需時 90 分鐘或以上，考生可在有監考員監督的情況下稍作休息；以及
- (g) 其他特別安排，例如根據考生的個別情況，准許使用電腦答題。

## **本署觀察所得及意見**

### **引言**

17. 自本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宣布展開這項直接調查後，教育局及考評局已推行多項改善措施。這種積極主動改進的態度，實在值得嘉許。

### **為中學而制訂的評估工具**

18. 本署研究的個案顯示，二零零七年九月之前，由於缺乏為中學生制訂的評估工具，當局對會考考生進行評估時，須使用為兒童制訂的評估工具（在其中一宗個案：當局使用為十歲半兒童而設的評估工具，對一名十六歲的學生進行評估）。這就難免令人質疑，以這樣的評估結果來決定應否為中學生提供考試的特別安排，到底是否準確和公平。然而，鑑於當局已在最近引進一項為初中學生制訂的新評估工具，我們期望這種情況可以大為改善。然而，我們認為，教育局應審慎地評估新工具是否適切有效，並留意是否需要為中學生繼續制訂評估工具。

### **校內考試的特別安排**

#### 監察措施

19. 教育局雖然有向學校發出指引，並提供專業指導，但考試特別安排的實際工作則完全交由校方處理。基於校本管理政策，這種情況雖然可以理解，甚至可算是合邏輯，但我們擔心不同學校的處理可能大不相同。為確保所有學校都明白《殘疾歧視條例》所規定的義務，以及令不同學校的處理能一致，本署認為，該局有必要訂定適當的監察措施。

#### 為學校提供的支援

20. 本署研究的個案，以及來自志願機構、家長和學校的回應顯

示，有些學校為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學生的考試提供十分細緻的特別安排；有些只能達到最低要求；有些學校光說不做；而有些則對這類學生視若無睹。這種現象可能是由於部分教師對問題缺乏認識，或是因為教育心理學家要肩負大量個案所致。

21. 教育局的原意是，考試的特別安排應由教師、家長和學生支援小組內的教育心理學家，又或者在個案會議上討論及決定。在進行諮詢會面時，該局會收集不同相關人士的意見，並予以回應。教育局如此處理是否適切有效，本署將在下一次的調查中審研。

### 檢討考試的特別安排

22. 前教統局曾於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七月期間，就小學考試提供的特別安排向學校的教職員進行意見調查，而該項調查並不包括中學。除此之外，並沒有系統性的檢討，以確定：

- (a) 學校有否及如何提供考試的特別安排；
- (b) 各學校的安排是否一致；以及
- (c) 有關安排是否足以應付學生的需要。

### **公開考試的特別安排**

#### 有特殊學習困難的申請人統計

23. 二零零三至二零零七年間，申請在會考及高考提供特別安排的每年統計數字及有關結果臚列如下：

#### 會考

年度	接到的申請數目	獲批的申請數目	被拒的申請數目	上訴個案數目	
				批准	拒絕
2003	1	0	1	-	-
2004	8	8	0	-	-
2005	12	12	0	-	-
2006	28	28*	1 <sup>@</sup>	1	0
2007	48	46 <sup>#</sup>	3 <sup>^</sup>	3	0

\* 當中有三宗作為肢體或其他傷殘個案處理。

@ 當中有四宗作為肢體或其他傷殘個案處理。

# 一名考生不滿專責小組把其申請作為肢體傷殘個案處理的決定。

^ 一名考生不滿其使用某種電腦軟件的要求被拒，儘管她的其他特別安排要求獲得批准。

## 高考

年度	接到的申請數目	獲批的申請數目	被拒的申請數目
2003	0	0	0
2004	0	0	0
2005	2	1	1*
2006	1	1	0
2007	4	4	0

\*被拒的申請人沒有提出上訴。

資料來源：考評局統計數字

## 個案研究

24. 本署研究了五宗申請：有四宗提出上訴，另一宗獲專責小組批准。這些個案雖然並非由抽樣統計方式選出具有代表性的案例，但也能從中發現有待改善之處。

### 延誤傳遞專責小組的決定

25. 考評局秘書處職員花費相當長時間才把專責小組的決定通知書送達學校，需時 28 至 35 天不等。本署認為費時太長，應予縮短，讓申請人有較多時間準備提出上訴。

26. 考評局解釋，該局通常會「一次過」處理各類有特殊教育需要的考生的申請，旨在確保處理所有申請的方式能夠一致，避免在不同時間通知考生而使他們感到焦慮。然而，本署認為，對於有特殊學習困難的申請人，基本上有四類不同的結果：

- (a) 按申請批准特別安排；
- (b) 以肢體殘疾而不是有特殊學習困難為理由批准申請；
- (c) 只批准部分申請；以及
- (d) 申請全都被拒。

對(b)、(c)及(d)類申請結果，考評局都應該優先發出通知讓考生有較多時間考慮上訴和採取進一步行動，以符合該局的規定。

27. 自二零零五年四月，考評局為二零零六年的公開考試引入「提早遞交申請」方式，即學生可在中四及中六時，分別申請會考及高考的特別安排。然而，甚少學生採用這個方式。

年度	會考		高考	
	有特殊學習困難的申請人數	提早遞交申請的人數	有特殊學習困難的申請人數	提早遞交申請的人數
2006	25	9	1	1
2007	44	2	4	0

資料來源：考評局統計數字

28. 「提早遞交申請」方式應該可以：

- (a) 讓考評局有充分時間審批申請；
- (b) 減輕學生等候審批結果時的壓力；
- (c) 讓學生更能集中學業，無需受不明朗的情況困擾；
- (d) 方便學校為獲批准的特別安排進行模擬練習，例如舉行模擬考試，讓學生熟習有關安排。

因此，考評局應考慮採取措施，把在中四及中六時分別就會考及高考遞交申請確定為一般通常的做法。

#### 提出上訴的時限不合理

29. 考評局容許考生提出上訴的時限過短。若要進一步的心理評估報告以便提出上訴，將會相當費時。根據該局的指引，提出上訴的時限是一個星期。可是，在本署研究的個案中，時限由五天至 12 天不等。由於通知書以郵遞寄出，實際的上訴時間會較通知書所容許的為短。

#### 欠缺透明度

30. 本署的研究顯示，考評局沒有向有關申請人說明拒絕申請的原因。雖然該局的拒絕信內有聯絡人姓名和電話號碼可供查詢，但本署認為此舉並不足夠。在一宗個案中，考評局表示，使用某種特定電腦軟件會「違反評核目標」，但沒有解釋利用電腦軟件讀出試題會如何違反有關評核目標。

#### 在診斷上意見分歧

31. 在本署研究的五宗個案當中，有三宗的申請雖然獲得教育心理學家和臨床心理學家支持，但專責小組卻拒絕。在其中一宗個案，上訴委員會甚至注意到「在診斷上有不同意見，並且對特殊學習困難沒有標準的評估工具」。考評局表示，往往有些考生會有若干程度的讀寫困難，但是沒有被確診為有特殊學習困難。專責小組必須十分謹慎，避免為邊緣個案提供特別安排，免致對其他考生造成「不公」。

32. 在這方面，本署認為，當局必須明確告知家長有關取得特別安排的規定。因此，本署已建議，在處理有關申請時須提高透明度。鑑於當局已引進新的評估工具，而考評局又採取了改善措施，上文所述的意見分歧有望盡量減少。

#### 需要檢討使用電腦的準則

33. 本署認為，在決定應否批准使用電腦時如有疑問，應參考有關學生曾諮詢的專業人士（即教育心理學家、醫生）的意見。本署得悉，考評局已修訂二零零八年公開考試指引，准許以下述理由使用電腦：

- (a) 考生的手寫字體難以辨認；或
- (b) 書寫速度極之緩慢。

本署認為，這些新規定較為具體，但卻可能會變得限制過嚴。

#### 專責小組的成員

34. 除學生本身之外，最關心此事的便是家長。假如專責小組能加入家長代表，或許會有幫助。

#### 保存記錄

35. 本署在審研考評局提供的文件時發現，該局沒有詳細記錄有關專責小組或上訴委員會經過商議而達致某項決定的原因（只有一宗個案除外）。

#### 考試安排的行政工作

36. 在一宗個案中，一名有特殊學習困難的考生獲發錯誤的試場資料。考評局表示，該局訂有既定程序，確保為有關考生提供正確的特別安排。雖然這或許屬個別事件，卻顯示出仔細查核有關安排的重要性。本署認為，考評局必須檢討現行的程序。

#### 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學生總數增加

37. 基於對特殊學習困難有較多的了解，自二零零三／零四學年起，這類學生的人數，無論是小學或中學階段都大幅增加：

學年	小學	中學	總計
2003/04	1,195	165	1,360
2004/05	3,045	640	3,685
2005/06	5,534	1,096	6,630
2006/07 (截至07年9月15日)	6,110	2,760	8,870

資料來源：教育局統計數字

- (a) 小學：人數自二零零三／零四至二零零六／零七學年增加 411%
- (b) 中學：人數自二零零三／零四至二零零六／零七學年增加 1573%

38. 由於預計未來申請在會考及高考提供特別安排的考生人數會增加，這將令考評局處理這類個案的工作量大增。

### 市民及家長的認知程度

39. 家長必須知悉，假如與校方未能為其有特殊學習困難子女的考試提供特別安排而達成共識，可聯絡教育局求助。雖然教育局和考評局已把相關資料上載到網頁，但並非所有學生和家長都可隨時上網。此外，部分網站的服務對象是專業教師，一般市民不易瀏覽。當局可尋求家長教師會或志願機構的協助，發布有關資料。

### 相關問題

40. 在這次調查中，本署已確定數項相關問題，於下一階段再作研究。

### 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學生人數在高中階段減少

41. 有特殊學習困難的中學生人數，依級別詳細表列如下：

學年	中一	中二	中三	中四	中五	中六	中七	總計
2004/05*	303	206	85	32	13	1	0	640 <sup>2</sup>
2005/06*	511	293	193	68	30	1	0	1,096 <sup>3</sup>
2006/07*	874	471	283	152	68	5	1	1,854 <sup>4</sup>

\* 截至該學年的八月三十一日

資料來源：教育局統計數字

42. 從上述統計數字可見：

- (a) 在同一學年，有特殊學習困難的高年級學生人數較少；

<sup>2</sup>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學生的學校總數= 240

<sup>3</sup>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學生的學校總數= 286

<sup>4</sup>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學生的學校總數= 318

(b) 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學生人數，隨着升讀至中學較高年級而持續減少－

- (i) 93%的中一學生升讀至中三
- (ii) 74%的中二學生升讀至中四
- (iii) 80%的中三學生升讀至中五
- (iv) 16%的中四學生升讀至中六
- (v) 8%的中五學生升讀至中七

43. 升讀至中六及中七的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學生人數尤其明顯下降。這類學生似乎甚少在中五以後繼續升學。

44. 教育局表示，該局一直倡議提供更多出路，讓學生有機會按自己的興趣及強項，發揮潛能。假如學生不繼續升學，大可選擇職業訓練課程。

45. 然而，面對特殊學習困難的學生升讀至高中的人數大減，本署深感關注，認為有必要在下一次直接調查中跟進審研。

### **對特殊學習困難的認識不足**

46. 本署人員與學校的教職員會面後得悉，有些學校的教職員對特殊學習困難毫無認識，也不了解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學生的需要，甚至跡近麻木不仁。這種現象實在令人感慨，必須加以糾正。

### **學生參加公開考試的權利**

47. 有部分曾與本署人員會面的家長指稱，校方拒絕為其子女遞交會考報名表。這項指稱十分嚴重，有待查證。其實，本署將於下一次的直接調查繼續審研這問題；因此，提醒學校管理層及家長注意，兒童有接受教育及參加公開考試的權利。假如學校無理拒絕為其子女報考，他們可向教育局求助。

### **建議**

48. 就今次調查，申訴專員向教育局及考評局提出共 19 項建議。詳情載於**附錄 2**。

### **教育局及考評局的評論**

49. 教育局及教評局均就調查報告草擬本作出詳細回應。本署已適當地將這些意見納入最後的調查報告內。

## 結語

50. 教育局的意見和申訴專員的回應表列如下：

教育局的評論	申訴專員的回應
<p><b>(a) 直接調查的方法</b></p> <p>接受面見人士向本署提供的意見均未經過查核，以確保其可靠及可信程度。引述未經過查證的意見，等於變相贊同與事實不符或在觀念上錯誤的表述，對於學界整體和所涉各方都不公平。</p>	<p>家長及學校教職員是在保密情況下自願向本署提供意見及評論的。我們亦要保障他們的私隱，故此實在無法進行個案查核。不過，他們是以「當事人」的角度向本署提供資料。我們已在調查報告中列出有關問題，作為下一次直接調查的引子。</p>
<p><b>(b) 推行融合教育的方法</b></p> <p>在本港，為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學生提供支援是較新的發展，大約在十年前才開始。既然《殘疾歧視條例》已經立法，要在學校推行融合教育，就必須提供教育和專業支援。透過鼓勵和支持促使學校改變思維模式，才是更積極進取的做法。</p>	<p>我們無意干預校本管理的政策。然而，我們認為，應該有適當的監察機制，以確保各學校的處理能一致，並評核他們的優劣。況且，考試是教育制度的重要一環，學生被剝奪公平競爭及發揮所能的機會維時愈久，他們在目前的學習及將來升學或就業方面所蒙受的損害就會愈大。</p>
<p><b>(c) 學校的自主權及問責</b></p> <p>由於學校在行政管理上有更大的自主權和靈活性，因此必須為本身的運作及表現負責。教育局雖負責規管學校，但該局認為本署就監察方面所提出的建議，與學校自主權及問責的精神背道而馳。</p>	
<p><b>(d) 教師的壓力及工作量</b></p> <p>社會對前線教師的壓力及工作量十分關注，教育局在引進任何新的監管措施之前必須三思，而且要有充分理據。</p>	<p>我們明白，社會對前線教師的壓力及工作量十分關注，故此，所提出的建議都旨在加強對有困難的學生的支援，而非增加教師不必要的行政工作。</p>



## 致謝

51. 申訴專員衷心感謝曾經協助本署進行是次調查的人士，包括教育局及考評局、學校教職員及志願機構人員，當然更包括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學童的家長。

申訴專員公署

檔案編號：OMB/DI/168

二零零八年二月

### 幾種類型的特殊學習困難

- (a) 讀寫障礙：閱讀及書寫方面有困難，因看不出不同字母或字體之間的區別而引起。
- (b) 數學運算障礙：學童在掌握數字、數量及運算方面有嚴重困難，而這現象不能以一般的理智認知困難（如智力發展遲緩）解釋。
- (c) 特殊語言障礙：學童有明顯的語言缺陷，影響多方面的語言表現，諸如音系（語音）、語義（意思表達）及語法等。
- (d) 動作協調障礙（發展性協調障礙）：學童在協調大小肌肉的活動、控制姿勢和保持身體平衡方面出現困難，因而往往被形容為「笨手笨腳」。
- (e) 視覺空間組織及感知障礙：學童難以辨識空間關係，左右不分，以視覺組織非語言事物（包括繪畫及寫字）亦有困難。
- (f) 中樞聽覺感知障礙：學童在處理和學習跟語言有關的工作時出現困難。

## 申訴專員提出的改善建議

### 校內考試的特別安排 ( 教育局應採取的行動 )

#### 監察

- (1) 提醒校方注意，在校內考試為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學生提供考試的特別安排是法例所**規定**。
- (2) 適當地監察在校內考試提供考試的特別安排的情況，確保所有學校的做法一致。

#### 為學校提供支援

- (3) 繼續為學校提供支援，以決定如何提供考試的特別安排，例如為學校及這方面的專家舉辦工作坊和經驗交流會。
- (4) 就教育心理學服務的需求進行意見調查和評估，並為提供這類服務進行籌劃，認真檢討教育局及外判機構的資源情況，特別是協助學校為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學生設計及提供考試的特別安排。

#### 檢討考試的特別安排

- (5) 在中小學進行意見調查，徵詢他們對校內考試的特別安排中的各項細節是否適當，以及如何提供這類安排的意見。

### 公開考試的特別安排 ( 考評局應採取的行動 )

#### 時限

- (6) 訂定較早的目標時限，以便盡早通知考生關於專責小組是否批准其申請的決定。
- (7) 為申請被拒的考生訂立較合理的提出上訴時限。
- (8) 考慮採取措施，把「提早遞交申請」方式訂立為一般通常做法。

#### 透明度

- (9) 若拒絕申請，應說明原因，以便考生考慮進一步行動。

## 電腦的使用

- (10) 與專責小組共同磋商，檢討准許使用電腦作為一項考試的特別安排的現有準則，訂明只要獲得教育心理學家支持，而又不會對其他考生造成不公，則其他並非有肌肉運動障礙的考生也可以使用電腦。

## 專責小組的成員

- (11) 考慮在專責小組中加入一名家長代表，以聽取家長方面的意見，並深入了解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學生所面對的問題。

## 保存記錄

- (12) 除了以書面記錄專責小組及上訴委員會的決定外，亦須記錄商議的過程。

## 考試安排的行政工作

- (13) 檢討既定程序，確保所提供的特別安排正確無誤。

## **為教育心理學家安排講座（考評局應採取的行動）**

- (14) 為教育局的教育心理學家及外判機構安排講座，深入講解考評局在下列各方面的要求：
- (a) 評估報告內須提供的詳細資料；
  - (b) 考生申請中夾附的評估報告內，應如何提出關於考試的特別安排的建議；以及
  - (c) 教育心理學家評估報告的有效期（有關公開考試的日期前三年內）。

## **公眾的認識（教育局及考評局應採取的行動）**

- (15) 讓家長和學生更加明白，假如他們與校方未能達成共識，可聯絡教育局尋求協助。
- (16) 透過簡便易明的方式（例如印製小冊子），宣傳在校內及公開考試中可以提供考試的特別安排。
- (17) 與家長教師會及志願機構建立聯繫，並尋求其協助，以便就考試的特別安排進行諮詢和發布有關資料。

**為中學制訂的評估工具（教育局應採取的行動）**

- (18) 教育局應繼續留意是否需要為有特殊學習困難的中學生繼續制訂評估工具。

**檢討所需的資源（考評局應採取的行動）**

- (19) 由於預計要求提供考試的特別安排的申請將逐步上升，有關的工作量會相應增加，考評局應檢討所需的資源。